

<<婚姻红皮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红皮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8736501

10位ISBN编号：7508736508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

作者：张景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红皮书>>

前言

徐留根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主任婚姻和家庭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再熟悉不过的。

然而，当婚姻和家庭出现摩擦、纠纷和矛盾，甚至冲突时，如何妥善处理，对每个人来说又显得很陌生。

婚姻和家庭对每个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中国人把婚姻叫做“终身大事”，人人都爱唱“家和万事兴”，每个人都在追求婚姻美满和家庭和谐。

在当今全国上下共同致力建设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桩桩婚姻到白头，家家笙歌奏，其意义是任何其他物质条件都不可能替代的。

近几年，每当全国“两会”代表聚集北京时，都热议一个响亮的新词，叫做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或曰“幸福指数”。

“幸福感”也好，“幸福指数”也好，“生活质量”也好，当然离不开社会保障、生活环境、家庭收入及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要素。

但宽敞的房子和丰厚的收入并不必然带来幸福。

每个人感到生活幸福的首要因素应是他(她)有美满的婚姻及和谐的家庭。

婚姻是什么？

我国的婚姻法没有作出解释。

199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婚姻家庭法教程》给予的定义是：“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

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字典第九版的婚姻词条将婚姻定义为：“男人和女人在一种特殊的社会和法律依存下的结合，其目的为建立和维持家庭”。

中外对婚姻的诠释听起来有些拗口，然细细琢磨是很有道理的，道出了婚姻的两主体、法律依据、权利、义务和目的。

有人形象的把婚姻比喻为一座桥梁，需要两边同样坚固、具有同样承载力的桥墩的忠实支撑并需常年维护才能经受百年风雨和洪水而不垮。

也有人将婚姻比作爱情小屋，它不仅需要夫妇双方有牢固的爱情作为地基，更需男女双方忠实地履行义务和责任作为支柱，还需温馨的布置和不断地维修，才能成为夫妻感情和生活的港湾，中外婚姻家庭专家坚定的共同理念是婚姻必须要经营和维护，甚至提出对婚姻“投资”的理念。

婚姻当事人的情况各有不同，但是美满婚姻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夫妻双方懂得怎样去维护、经营他们的婚姻，或者叫精通“婚姻保鲜”之术。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夫妇往往是草率结婚，时髦的叫法称“闪婚”。

认为结婚不就是两个人去登记、领一个证，一起生活嘛。

过得下去就过，过不下去就散。

殊不知，两个人结婚是两个以前经历完全不同的个体结成一个联合体，甚至是两个家族的联合体，婚前婚后的生活完全不一样。

经营婚姻，妥善应对家庭矛盾，是一门学问，甚至可以说是一门艺术，是每个人必须潜心学习和研究的必修课。

这门课修得如何，可能关系一个人乃至家庭成员的事业发展和毕生幸福。

当今，绝大多数青年并不是学会了谈恋爱再去找对象，也不是学会了怎么做丈夫和妻子，再去组成家庭。

学校里也没有这门课，双方家长的开导也只是片言只语，还不乏误导。

社会能提供这方面的辅导和教育既无序又苍白，每个人只能根据各自的实践去总结自己的经验，各种理论，莫衷一是。

陷入误区，甚至酿成悲剧的也不在少数。

在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以后的今天，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一些理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婚姻红皮书>>

封建的理念已被时代所抛弃，传统的，应该被继承和发扬的伦理，也被视为过时而淡漠了。

西方舶来的、似是而非的，甚至别人已经抛弃的理念却在神州大地上生根发芽，婚姻出现了追求“商业化”的趋势，甚至发展成不把婚姻当做一回神圣和严肃的事情，什么“一夜情”、“闪婚”、“试婚”、“不婚”等等不一而足。

关于婚姻和家庭方面的一些核心理念很模糊，凭感觉，凭冲动，直接导致了我国离婚率的不断攀升。婚恋咨询和家庭伦理教育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关键领域，相关部门、机构，乃至整个社会都需给予足够的关注和重视。

北京卫视“幸福秀”和浙江卫视“婚姻保卫战”等栏目的高收视率，说明它们贴近百姓的生活和社会的需要。

《婚姻红皮书——你幸福了吗？

》一书作者张景先生在分析总结许多成功婚姻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浅显易懂易做的提升婚姻幸福思路，如“婚姻易出现的十大矛盾”，“如何度过婚姻的危机”和“如何经营幸福婚姻的十五个秘诀”，都是极其有益的探索。

感谢张景先生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的贡献。

综观世界各国社会工作，婚姻和家庭都是一个重要的领域。

西方国家主要关注如何防止家庭暴力，在欠发达国家则侧重预防买卖婚姻。

我国婚姻家庭工作的重点应是婚恋辅导和夫妻感情及家庭关系的协调。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是专门从事健康婚恋和家庭伦理研究的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倡导和弘扬夫妻“忠诚守信、平等互敬，宽容礼让，齐家兼爱”的婚姻道德，我很荣幸地代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向广大读者朋友推荐本书，希望能够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寻找到打开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大门的钥匙。

<<婚姻红皮书>>

内容概要

婚姻是人生成败的试金石、现代人生不幸的根因在于将职业(钱权)的成败当成了人生的成败，岂不知职业成功仅是人生成功的一小部分。人生更多、更主要的成功则是生活的成功、身体健康的成功、而婚姻家庭的成功又是以上诸多成功的一个根本、如今，婚恋咨询和家庭伦理教育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关键领域，相关部门、机构，乃至整个社会都在给予相关足够的关注和重视。本书作者在分析总结了多成功婚姻的基础上，以婚姻的经营成功为解码，提出了一些浅显易懂易做的获得幸福的方法，旨在帮助读者度过这种种家庭危机，为读者开美满和谐的婚姻之门。

<<婚姻红皮书>>

书籍目录

婚姻的起源、演变与发展

原始人的群婚状况

原始部落的抢婚

原始部落的走婚

封建时代的媒妁婚

古代的一夫多妻制

一夫一妻制确立的进步意义

关于婚姻易有的十大认识误区

双方共有的认识误区

妻子易有的认识误区

男人易有的认识误区

婚姻易出现的十大矛盾

价值观易发生的矛盾

生活方式、习惯方面易发生的矛盾

交往方式上易发生的矛盾

爱好差别上的矛盾

双方家庭易发生的矛盾

经济上易发生的矛盾

.....

如何处理双方家庭的关系

如何度过第一轮婚姻危机(孩子危机)

如何度过第二轮婚姻的危机(“七年之痒”)

如何度过第三轮婚姻危机(“空巢家庭”)

经营幸福婚姻的十五个“秘诀”

关于婚姻中的陋习

择偶心理分析

婚姻心理学

关于爱及爱情

关于婚姻

后记

<<婚姻红皮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婚姻的起源、演变与发展原始人的群婚状况古代社会，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婚姻形态。

在一夫一妻制正式确立之前，人类的婚姻史经历了原始群婚、血族群婚、外族婚、对偶婚等不同阶段。

原始群婚是人类最早的婚姻形态。

在原始社会群婚制度下，完全是“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这种形态大约延续到旧石器时代后期。

到了距今1万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初期，发展为禁止父母与子女通婚(亲子通婚)，却不排除同胞兄妹相互通婚的血族群婚形态。

约从新石器时代初期以后到中期以前，婚姻形态发展为不同氏族的兄弟或姐妹可以互相通婚，这是远古居民在进入到母系氏族社会后实行的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氏族外婚制。

这种制度规定了本氏族的兄弟姐妹禁止通婚，必须到可以通婚的其他氏族里寻找配偶。

恩格斯将群婚阶段分解为：一、血缘家庭，即仅仅排斥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其他兄弟姐妹皆可。

二、普那路亚家庭，即同胞(母方的)姐妹和兄弟间，不可性交。

恩格斯并没说明为什么要有这样的限制。

谢苗诺夫认为是为了避免内部的混乱和冲突：第一种形式是为了防止犯上作乱；第二种是维持成年雄性的相互宽容，消除嫉妒。

普那路亚家庭形式，必定会使族群分化为一些氏族。

在同一个氏族中，姐妹与兄弟之间，不可通婚。

这就开始了不同氏族之间的通婚，进入了族外的群婚阶段，即一群男人，共同地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女人通婚。

族外婚，维持了本氏族的和谐，消灭了嫉妒，发展了族群。

族外群婚发展到新阶段，就是对偶婚，即：一个男人或女人在一段时间内相对固定几个有性关系的对象。

对偶婚产生在母系氏族社会的繁盛时代，但婚姻形态不稳固，通常是一个男子，可以在许多女子中有一个正妻；女子也可以在许多男子中有一个正夫。

对偶婚下的夫妻不是独占的同居，两性的结合还比较松散，子女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象普遍存在。

原始部落的抢婚我们今天使用的婚姻这一词语，最初的含义与原始的婚姻形式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古代，部落内婚发展成部落外婚后，运用暴力的手段抢夺别的部族的女子来成婚，就成为男子娶妻的一个主要途径。

婚姻之意最初的来源就是指在黄昏的时候，把别的部落的新娘抢来成为夫妻，后来逐渐演变成婚姻。

父系氏族社会的出现，女子成为父系家长的财产，她们可以由父系家长或者氏族长辈像物品一样赠送给别的部族的人，这就形成了后来的贡献婚。

这两种婚姻形式是人类在脱离了原始的血缘婚之后，成为部落外婚制的产物。

抢婚在中国出现的很早，古书上曾有这方面的记载。

《诗经》中记载“乘马班如，泣血涟如，匪寇婚媾。

”意思是：马蹄声声响，女子哭得泪汪汪，强盗抢她做新娘。

“强盗”抢新娘当然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只能选择在女家毫无防备的夜间进行。

因此古代的抢婚大都在黄昏之后进行，女子抢来之后就匆匆忙忙地举行婚礼，以免中途生变故而失去抢来的新娘。

这里的“强盗”就是指别的部族男子。

中国古代的许多地方都曾存在过这种婚姻形式。

我们知道的最古老的抢夺婚是在夏朝。

相传夏桀讨伐有施的时候，有施人就把自己部族的美女妹喜让夏桀带走，做了他的妻子。

<<婚姻红皮书>>

到商朝时期，殷新伐有苏，有苏人就把自己国家的美女妲姬让商王带走，这种以强大的武力做后盾，娶敌国的女子为妻的行为，就是抢夺婚。

这种婚姻形式在一些后来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中还存在着。

如金代在昭宗的时候还保留着原来部族的习惯，以掠夺婚为主要婚姻形式，入主中原后很久都没能改过来。

到金世宗时不得不采取严令禁止的方法来改变这种习俗。

因而可以说抢夺婚在社会进入到比较开放、文化进入到比较先进的程度时，自然就会逐步地消失，后来它大部分都只是出现在少数民族或者比较边远的地区。

古代的有些朝代有时还保留着一些这样的习俗，只是它已经不能称之为民俗民风了，下面我们将会谈到这一点。

在春秋时期的楚国也保留着抢夺婚的习俗，楚文王时期伐蔡伐息然后灭息，最后把息国的王后带回去作楚王的夫人就是典型的抢婚行为。

楚庄王时期，陈国的大夫争夺夏征舒之母夏姬，庄王亲自率师入陈，杀了夏征舒，把夏姬掳到楚国，欲娶夏征舒为妻，只是后来受到申公巫臣的反对，庄王才放弃了这一想法。

这也是一种明显的抢夺婚行为。

楚平王弃疾则是将准备为自己儿子娶的女子据为己有。

这种抢夺婚在表面上没有抢夺的行动，而在实际上却是抢夺的性质，它是一种以权势为后盾、来迫使别人把女子送给他的行为。

抢夺婚最初只是部落内的男子为了能够娶到部落外的女子为妻，而采取的一种行动，到后来逐渐由习俗转为遗风，同时它的内容已经有了新的变化。

抢婚由单纯的部落行为变为统治阶级的行为，后来又演变为民间的行为，再后来则是由真抢变为一种模拟抢婚的风俗了。

在从古至今的实际生活中，它的表现形式有三种，一种是强行抢婚，一种是默契抢婚，还有一种就是模拟古代的抢婚形式，而实际只是在婚礼中举行的一种娱乐活动。

以上所举的楚国的例子就是国家统治阶级利用自己的权势所进行的强制行为。

因为在统治阶级中的个别的抢婚行为从实质上讲已经不能说是一种风俗，真正的风俗是存在于民间的。

强行抢婚除了统治阶级所采取的行为之外，还有一些是因贫穷而娶不起妻的男子，无奈之时采取的办法。

所抢的对象有两种，一是未婚的女子，二是丈夫已死的寡妇。

在汉族地区抢婚的风俗已经不是很浓厚，尤其是抢未婚女子的风俗已经很难见到，尚存的一些主要是抢年轻寡妇。

旧中国，各地抢婚的情况有所不同，其中有豪强霸占民女，有公婆与人密商卖掉寡媳，有的则是明抢暗随。

如：在湖北常是在丈夫死后四五十天内便有人上门来抢婚。

江汉平原一带的抢寡妇风俗是，寡妇大多不同意被抢，往往在抬上花轿后还在寻死觅活。

男方在这种情况下，也只好把寡妇再一路吹吹打打地抬回原夫家。

<<婚姻红皮书>>

后记

因为工作的关系，笔者看到过太多的家庭纠纷和家庭悲剧，同时联想到身边的一些同学、朋友，他们的层次和品味也很高，可是他们的婚姻，幸福的却是凤毛麟角。

尤其是那些双方都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有一定身份地位的人，有修养有文化的成功人士的婚姻，其中也有很多是不理想的，多以矛盾、争吵、埋怨、后悔甚至分居或离婚为结局的。

通过笔者去过的几十个国家的实地了解及对中外历史上婚俗文化的研究发现：追求婚姻幸福是人类永恒的主题。

而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我还发现：经营好婚姻的确不是一件容易事，是需要一个人集知识、智慧、胸襟于一身的，特别是与心理学、社会学、哲学等知识相联系密切。

因此笔者从这一点出发，写下了这本《婚姻红皮书》，献给已经跨入婚姻殿堂和即将走进婚姻殿堂的人们，并在此感谢支持我写作的妻子、女儿，以及帮助我编印校对的中国社会出版社的朋友们。

祝所有的读者朋友们婚姻幸福！

<<婚姻红皮书>>

编辑推荐

《婚姻红皮书》：只有感到幸福才是真正的活着！

经营婚姻，妥善应对家庭矛盾，是一门学问，甚至可以说是一门艺术，是每个人必须潜心学习和研究的必修课。

谁，执我之手，敛我半世癫狂；谁，吻我之眸，遮我半世流离；谁，抚我之面，慰我半世哀伤；谁，携我之心，融我半世冰霜；谁，扶我之肩，驱我一世沉寂。

谁，唤我之心，掩我一生凌轹。

谁，弃我而去，留我一世独殇；谁，可明我意，使我此生无憾；谁，可助我臂，纵横万载无双；谁，可倾我心，寸土恰似虚弥；谁，可葬吾怆，笑天地虚妄，吾心狂。

伊，覆我之唇，祛我前世流离；伊，揽我之怀，除我前世轻浮。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推荐。

<<婚姻红皮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